

# 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团发〔2021〕27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团内评奖评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等文件要求，规范团内评奖评优工作流程，校团委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团内评奖评优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东北大学团内评奖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东北大学团内评奖评优实施办法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东北大学共青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适用于团中央、团省委及东北大学团委等各级团内评奖评优工作。

第二条 团内评奖评优工作开展期间，校团委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由学校分管团学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由相关部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团委班子成员担任委员；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组织宣传部。

第三条 团内评奖评优工作分为个人评奖和集体评奖两种。国家、省、市级团内评奖评优的范围、比例将参照国家、省、市级团委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和确定。校级团内评奖评优的范围、比例将参照东北大学团内评奖评优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和确定。

## 第四条 个人奖项团内评奖评优基本条件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仰，热爱祖国；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三)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在团学工作和活动中能发挥表率作用；

(四) 在所申请奖项的相关领域有典型事迹或突出表现。

## 第五条 集体奖项团内评奖评优基本条件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

定的政治信仰，热爱祖国；

（二）集体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健全有效的民主生活和制度，干部以身作则，领导有力，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团员青年成长的活动；

（三）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工作扎实，富有创造性，为学校建设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做出积极贡献。

（四）在所申请奖项的相关领域有典型事迹或突出表现。

第六条 国家、省、市级团内评奖评优的具体条件参照国家、省、市级团委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和确定。校级团内评奖评优的具体评审条件参照东北大学团内发文进行调整和确定。

## 第七条 评选基本程序

### （一）宣传动员阶段

校团委组织召开工作例会，按照评奖评优文件具体要求，通过学院团委、团工委面向全校青年团员发布评奖评优通知。学院团委和团工委具体负责宣传动员。

### （二）候选人、候选集体推报阶段

学院团委、团工委在本人或集体自荐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和排序，确定学院、部门候选人或候选集体，报送申报材料至评选工作办公室。

### （三）确定候选人、候选集体阶段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部门候选人或候选集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确定校级候选人和候选集体。

### （四）确定获奖个人、获奖集体阶段

评选工作办公室将校级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相关材料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选结果。评选结果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备案。

## （五）公示阶段

将评选结果通过适当渠道面向全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满，经确认无异议后，正式产生各类奖项。

第八条 在评选期间设立公开评议电话，广泛征求全校师生的意见，如遇异议，评选工作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